

听听那冷雨

余光中散文精品选

听听那冷雨

——余光中散文精品选

林 辛 编

山东文艺出版社

鲁新登字第3号

听听那冷雨

余光中散文精品选

林幸编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三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850×1160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插页 260千字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29—1214—0
I·1073 定价：9.30元

目 录

剪掉散文的辫子(代序)	(1)
听听那冷雨	(11)
登楼赋	(18)
蒲公英的岁月	(25)
伐桂的前夕	(33)
地图	(40)
高速的联想	(47)
记忆象铁轨一样长	(53)
何以解忧	(62)
万里长城	(75)
思台北,念台北	(81)
沙田山居	(87)

牛蛙记	(91)
莲恋莲	(99)
飞鹅山顶	(106)
鬼雨	(113)
逍遥游	(122)
嘎呵西部	(129)
山盟	(144)
丹佛城	(154)
九张床	(164)
雨城古寺	(171)
四月，在古战场	(182)
塔	(188)
春来半岛	(195)
西欧的夏天	(200)
重访西敏寺	(203)
塔阿尔湖	(206)
催魂铃	(211)
书斋·书灾	(217)
如何谋杀名作家	(224)
我的四个假想敌	(231)

秦琼卖马	(238)
你的耳朵特别名贵	(243)
朋友四型	(246)
沙田七友记	(249)
尺素寸心	(272)
借钱的境界	(275)
幽默的境界	(279)
猛虎和蔷薇	(283)
记佛略斯特	(287)
艾略特的时代	(293)
舞与舞者	(300)
死亡,你不要骄傲	(304)
美国诗坛顽童康明思	(310)
缪思的侦探	(317)
现代绘画的欣赏	(322)
毕卡索	(331)
梵谷	(344)
夜读叔本华	(348)
开卷如开芝麻门	(351)

附 录

- | | |
|-----------------|-------|
| 《左手的缪思》后记 | (359) |
| 《隔水呼渡》自序 | (361) |

剪掉散文的辫子

(代序)

英国当代名诗人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曾经说过,他用左手写散文,取悦大众,但用右手写诗,取悦自己。对于一位大诗人而言,要写散文,仅用左手就够了。许多诗人用左手写出来的散文,比散文家用右手写出来的更漂亮。一位诗人对于文字的敏感,当然远胜于散文家。理论上来说,诗人不必兼工散文,正如善飞的鸟不必善于走路,而邓肯也不必参加马拉松赛跑。可是,在实践上,我总有一个偏见,认为写不好(更不论写不通)散文的诗人,一定不是一位出色的诗人。我总觉得,舞蹈家的步行应该特别悦目,而声乐家的说话应该特别悦耳。

可是我们生活于一个散文的世界,而且往往是二三流的散文。我们用二三流的散文谈天,用四五流的散文演说,复用七八流的散文训话。偶而,我们也用诗,不过那往往是不堪的诗,例如歌颂上司,或追求情人。

通常我们总把散文和诗对比。事实上这是不很恰当的。散文的反义字有时是韵文(verse),而不是诗。韵文是形式,而诗是本质。可惜在散文的范围,没有专用名词可以区别形式与本质。有些散文,本质上原是诗,例如《祭石曼卿文》。有些诗,本质上却

是散文，例如颇普的 *Essay on Criticism*。这篇名作虽以“英雄式偶句”的诗的形式出现，但说理而不抒情，仍属批评范围，所以颇普称它为“论文”。

在通常情形下，诗与散文截然可分，前者是美感的，后者是实用的。非但如此，两者的形容词更形成了一对反义字。在英文中，正如在法文和意大利文中一样，散文的形容词 (*prosaic prosaïque prosaico*) 皆有“平庸乏味”的意思。诗象女人，美丽，矛盾，而不可解。无论在针叶树下或阔叶林中，用毛笔或用钢笔，那么多的诗人和学者曾经尝试为诗下一定义，结果不能令人完全满意。诗流动如风，变化如云，无法制成标本，正如女人无法化验为多少脂肪和钙一样。至于散文呢？散文就是散文，谁都知道散文是什么，没有谁为它的定义烦心。

在一切文体之中，最可厌的莫过于所谓“散文诗”了。这是一种高不成低不就，非驴非马的东西。它是一匹不名誉的骡子，一个阴阳人，一只半人半羊 *faun*。往往，它缺乏两者的美德，但兼具两者的弱点。往往，它没有诗的紧凑和散文的从容，却留下前者的空洞和后者的松散。此地我要讨论的，是另一种散文——超越实用而进入美感的，可以供独立欣赏的，创造性的散文 (*creative prose*)。

据说，自五四以来，中国的新文学中，最贫乏的是诗，最丰富的是散文。这种似是而非的论断，好象已经变成批评家的口头禅，不再需要经过大脑了。未来的文学史必然否定这种看法。事实上，不必等那么久。如果文学的价值都要待时间来决定，那么当代的批评家干什么去了？即在今日，在较少数的敏感的心灵之间，大家都已认为，走在最前面的是现代诗，落在最后面的是文学批评。以散文名家的聂华苓女士，曾向我表示过，她常在读台

湾的现代诗时，得到丰盛的灵感。现代诗，现代音乐，甚至现代小说，大多数的文艺形式和精神都在接受现代化洗礼，作脱胎换骨的蜕变之际，散文，创造的散文（俗称“抒情的散文”）似乎仍是相当保守的一个小妹妹，迄今还不肯剪掉她那根小辫子。

原则上说来，一切文学形式，皆接受诗的启示和领导。对于西方，中国古典文学的代表，不是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而是诗人李白。英国文学之父，是“英诗之父”乔叟，而不是“英散文之父”亚佛烈王或威克利夫。在文学史上，大批评家往往是诗人，例如英国的柯立治和艾略特，我国的王渔洋、袁子才，和王观堂。在《简明剑桥英国文学史》（The Concise Cambridg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中，自一九二〇至一九六〇的四十年间，被称为“艾略特的时代”。在现代文学中，为大小说家汉明威改作品的，也是诗人庞德。最奇怪的一点是：传统的观念总认为诗人比其他类别的文学作家多情（passionate），却忽略了，他同时也比其他类别的文学作家多智（intellectual）。文学史上的运动，往往由诗人发起或领导。九缪思中，散文家们还得向现代诗人们学习。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分析目前中国散文的诸态，及其得失。我们不妨指出，目前中国的散文，可以分为下列的四型：

（一）学者的散文（scholar's prose）：这一型的散文限于较少数的作者。它包括抒情小品、幽默小品、游记、传记、序文、书评、论文等等，尤以融合情趣、智慧和学问的文章为主。它反映一个有深厚的文化背景的心灵，往往令读者心旷神怡，既羡且敬。面对这种散文，我们好象变成面对哥德的艾克尔曼（J. P. Eckermann），或是恭聆约翰生博士的鲍斯威尔（James Boswell）。有时候，这个智慧的声音变得犀利而辛辣象史威夫

特，例如钱钟书；有时候，它变得诙谐而亲切象兰姆，例如梁实秋；有时候，它变得清醒而明快象罗素，例如李敖。许多优秀的“方块文章”的作者，都是这一型的散文家。

这种散文，功力深厚，且为性格、修养和才情的自然流露，完全无法作伪。学得不到家，往往沦幽默为滑稽，讽刺为骂街，博学为炫耀。并不是每个学者都能达到这样美好的境界。我们不妨把不幸的一类，再分成洋学者的散文和国学者的散文。洋学者的散文往往介绍一些西方的学术和理论，某些新文艺的批评家属于这类洋学者。乍读之下，我们疑惑那是翻译，不是写作。内容往往是不经消化的什么什么主义，什么什么派别，形式往往是情人的喃喃，愚人的喋喋。对于他们，含糊等于神秘，噜苏等于强调，枯燥等于严肃。“作为一个伟大的喋喋主义的作家，我们的诗人，现在刚庆祝过他六十七岁生日的莫名其妙米奥夫斯基，他在出版了他后来成为喋喋主义后期的重要文献的大著《一个穿花格子布裤的流浪汉》和给予后期的喋喋派年轻诗人群以更大的影响力的那本很有深度的《一个戴七百七十七度眼镜的近视患者》之后，忽然作了一个令人惊讶不已和新的努力和尝试，朝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期期主义和廿一世纪初期的艾艾主义大踏步地向前勇敢迈进呢！”读者们觉得好笑么？这正是目前某些半生不熟的洋学者的散文风格。只有十分愚蠢的读者，才会忍气吞声地读完这类文章。

国学者的散文呢？自然没有这么冗长，可是不文不白，不痛不痒，同样的夹缠难读。一些继往开来俨若新理学家的国学者的论文，是这类散文的最佳样品。对于他们鼓吹的什么什么文化精神，我无能置喙。只是他们的文章，令人读了，恍若置身白鹿洞中，听朱老夫子的训话，产生一种时间的幻觉。下面是两个真实

的例句：“再如曹雪芹之写《红楼梦》，是涉猎了多少学问知识，洞察了多少世故人情？此中所涵人类之共性，人世间之共相，人心之所同然处，又岂非具有博学通识，而徒读若干文学书，纯为文学而文学者所能达此境域？是故为学，格物，真积力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乃为中国学者与文学家所共遵循之途辙。”“吾人以上所说之发展智慧之道或工夫，我们皆名之为一种道德之实践，此乃自吾人于此皆须加以力行而非意在增加知识而说。然此诸道或诸工夫，乃属于广义之道德实践，唯是种种如何保养其心之虚灵，而不为名言之习气所缚，不形成知识习气之实践。”

我实在没有胃口再抄下去了。这些哲学家或伦理学家终日学究天人，却忘记了把雕虫末技的散文写通，对自己，对读者都很不便。罗素劝年轻的教授们把第一本著作写得晦涩难解，只让少数的饱学之士看懂；等莫测高深的权威已经竖立，他们才可以从心所欲，开始“用‘张三李四都懂’的文字”(in a language “understanded of the people”)来写书。罗素的文字素来清畅有力，他深恶那些咬文嚼字弯来绕去的散文。有一次，他举了一个例子，说虽是杜撰，却可以代表某些社会科学论文的文体：

Human beings are completey exempt from undesirable behavlor patten only when certail prereqlsites,not satlsfled in a small percentage of actua cases, have, through some fortultous concourse os favorable clrcumstances, whether congenital or enlronmental, chanced to comblne in producing an individual, cnanced to comblne in producing an individual in whom many factorste from the norm in a sociaily advantageous maner .

这真把我们考住了。究其原意，罗素说，不过是：

All men are scoundrels, or at any rate almost all . The men tho are almost all . The men who are not must have had unusual luck, both in ther and in their upbringing.

(二)花花公子的散文(coxcomb's prose):学者的散文到底限于少数的作者，再不济于事，总还剩下一点学问的渣滓，思想的原料。花花公子的散文则到处都是。翻开任何刊物，我们立刻可以拾到这种华而不实的纸花。这类作者，上自名作家，下至初中女学生，简直车载斗量，可以开十个虚荣市，一百个化装舞会！

这类散文，是纸业公会最大的恩人。它帮助消耗纸张的速度是惊人的。千篇一律，它歌颂自然的美丽，慨叹人生的无常，惊异于小动物或孩子的善良和纯真，并且惭愧于自己的愚昧的渺小。不论作者年纪多大，他会常怀念在老祖母膝上吮手指的金黄色的童年。不论作者年纪有多小，他会说出有白胡子的格言来。这类散文象一袋包装俗艳的廉价的糖果，一味的死甜。有时袋里也会摸到一粒维他命丸，那总不外是一些“记得有一位老哲人说过，人生……”等等的金玉良言。至于那位老哲人到底是萧伯纳、苏格拉底，或者泰戈尔，他也许根本不记得，也绝对不会告诉你。中国的散文随“漂岛”漂得太远，也漂得太白了。几乎每一位花花公子都会攀在泰戈尔的白髯上，荡秋千、唱童歌、说梦话。

花花公子的散文已经泛滥了整个文坛。除了成为“抒情散文”的主流之外，它更装饰了许多不很高明的小说和诗。这些喜欢大排场的公子哥儿们，用起形容词来，简直挥金如土。事实上，他们的金都是赝品，其值如土。他们绝大多数是全盘西化的时代

青年，大多数只知道罗蜜欧与朱丽叶而不知道梁山伯与祝英台，大多数看过摩娜·莉莎的微笑，听过《流浪者之歌》，大多数都富于骑士的精神，不忘记男女两性平等地位，所他们的散文里充满了“他（她）们都笑了”的句子。

伤感，加上说教，是这些花花公子的致命伤。他们最乐意讨论“真善美”的问题。他们热心劝善，结果挺身出来说教，更醉心求美，结果每转一个弯伤感一次。可惜他们忽略“真”的自然流露了，遂使他们的天使沦为玩具娃娃，他们的眼泪沦为冒充的珍珠。学者的散文，不高明的时候，失之酸腐。花花公子的散文，即使高明些的，也失之做作。

(三)浣衣妇的散文(wawher woman's prose):花花公子的散文，毛病是太浓、太花；浣衣妇的散文，毛病却在太淡、太素。后者的人数当然比前者少。这一类作者象有“洁癖”的老太婆。她们把自己的衣服洗了又洗，结果污秽当然向肥皂投降，可是衣服上的花纹，刺绣，连带着别针等等，也一股脑儿统统洗掉了。

这些浣衣妇对于散文的要求，是消极的，不是积极的。她们但求无过，不求无功。对于她们，散文只是传达的工具，不是艺术的创造，只许踏踏实实刻板地走路，不许跳跃、舞蹈、飞翔。她们的散文洗得干干净净的，毫无毛病，也毫无引人入胜的地方。由于太干净，这类散文既无变化多姿、起伏有致的节奏，也无独创的句法和新颖的字汇，更没有左右逢源曲折成趣的意象。

这些作者都是散文世界的“清教徒”。她们都是“白话文学”的善男信女，她们的朴素是教会聚会所式的朴素。喝白话文的白开水，她们都会十分沉醉。本来，用很纯粹的白话文来写一般性的应用文，例如演说辞、广播稿、宣传品、新闻报道等等，是应该也是必要的。我不但不反对，而且无条件地赞成。可是创造性的

散文(更不论现代诗了)并不在这范围之内。由于过分热心推行国语运动，或长期教授中小学的国语或国文，这类作者竟幻觉一切读者都是国语教学的对象，更进一步，要一切作家(包括诗人)只写清汤挂面式的白话文。根据他们的理想，最好删去《会真记》和《长恨歌传》，只留下《错斩崔宁》和《拗相公》；最好删去杜甫和李商隐的七律，只留下寒山和拾得的白话诗。

在别人的散文里看到一个文言，这类作者会象在饭碗里发现一粒砂，不，一只苍蝇，那么难过。她们幻想这种“文白不分”是散文的致命伤，但是所谓“文白不分”的散文有好几种，有的是坏散文，有的却是好散文。将文白的比例作适当的安排，使文融于白，如鱼之相忘于江湖，而仍维持流畅可读的白话节奏，是“文白佳偶”，不是“文白冤家”。“雅舍小品”，“鸡尾酒会及其他”，“文路”等属于这一种。至于我在前面举的国学者的“语录体”，非文非白，文得不雅，白得不畅，文白不睦，同床异梦的情形，才是“文白怨偶”，才算文白不分。所以，浣衣妇女所奉行的主义，只是“独身主义”，不，只是“老处女主义”。她们自己以为是在推行“纯净主义”(purism)，事实上那只是“赤贫主义”(penurism)。

(四) 现代散文(modern prose)：对于中国古典文学的修养，眼看一代不如一代，熟谙旧文学兼擅新文学，能写一手漂亮的散文的学者，已成凤毛麟角。退而求其次，我们似乎又不能寄望于呢呢喃喃的花花公子，和本本份份的浣衣妇人。比较注意中国现代文学运动的读者，当会发现，近数年来又出现了第四种散文——讲究弹性、密度，和质料的一种新散文。在此我们且援现代诗之例，称之为现代散文。

所谓“弹性”，是指这种散文对于各种文体各种语气能够兼容并包融和无间的高度适应能力。文体和语气愈变化多姿，散文

的弹性当然愈大；弹性愈大，则发展的可能性愈大，不致于迅趋僵化。现代散文当然以现代人的口语为节奏的基础。但是，只要不是洋学者生涩的翻译腔，它可以斟酌采用一些欧化的句法，使句法活泼些，新颖些；只要不是国学者迂腐的语录体，它也不妨容纳一些文言的句法，使句法简洁些，浑成些。有时候，在美学的范围内，选用一些音调悦耳表情十足的方言或俚语，反衬在常用的文字背景上，只有更显得生动而突出。

所谓“密度”，是指这种散文在一定的篇幅中（或一定的字数内）满足读者对于美感要求的分量；分量愈重，当然密度愈大。一般的散文作者，或因平庸，往往不能维持足够的密度。这种稀稀松松汤汤水水的散文，读了半天，既无奇句，又无新意，完全不能满足我们的美感，只能算是有声的呼吸罢了。然而在平庸的心灵之间，这种贫嘴被认为“流畅”。事实上，那是一泻千里，既无涟漪，亦无回澜的单调而已。这样的贫嘴，在许多流水账的游记和瞎三话四的书评里，最为流行。真正丰富的心灵，在自然流露之中，必定左右逢源，五步一楼，十步一阁，步步莲花，字字珠玉，绝无冷场。

所谓“质料”，更是一般散文作者从不考虑的因素。它是指构成全篇散文的个别的字或词底品质。这种品质几乎在先天上就决定了一篇散文的趣味甚至境界的高低。譬如岩石，有的是高贵的大理石，有的是普通的砂石，优劣立判。同样写一双眼睛，有的作家说“她的瞳中溢出一颗哀怨”，有的作家说“她的秋波暗弹一滴珠泪”。意思差不多，但是文字的触觉有细腻和粗俗之分。一件制成品，无论做工多细，如果质地低劣，总不值钱。对于文字特别敏感的作家，必然有他自己专用的字汇；他的衣服是定做的，不是现成的。

现代散文的年纪还很轻，她只是现代诗和现代小说的一个
幺妹，但是一心一意要学两个姐姐。事实上，在现代小说中，那散
文就是现代散文，司马中原的作品便是一个例子。专写现代散文
的作者还很少，成就自然还不够，可是在两位姐姐的诱导之下，
她会渐渐成熟起来的。